

附件：甲基丙烯酸-丙烯酸乙酯共聚物（部分中和）药用辅料标准草案公示稿

甲基丙烯酸-丙烯酸乙酯共聚物（部分中和）

Jiajibingxisuan-Bingxisuanyizhi Gongjuwu (Bufenzhonghe)

Partially-Neutralized Methacrylic Acid and Ethyl Acrylate Copolymer

本品由甲基丙烯酸与丙烯酸乙酯共聚而得，其中部分甲基丙烯酸单体被氢氧化钠中和。按干燥品计算，未被中和的甲基丙烯酸($C_4H_6O_2$)单元应为43.2%~47.6%。本品可含乳化剂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，在水中可形成分散体。

本品在无水乙醇、1mol/L 氢氧化钠溶液中易溶，在乙酸乙酯中几乎不溶。

【鉴别】 取本品，用甲醇制成 10% 的溶液，涂于溴化钾片上。于红外灯下干燥，依法测定，本品的红外光吸收图谱应与对照图谱（附图）一致。（通则 0402）。

【检查】黏度 取水 320g，置烧杯中，取本品 80g（按干燥品计），缓慢转移至烧杯的水中，边加边搅拌以防止其形成团块。务必在起始时充分搅拌并保证加入的粉末能够缓慢湿润，至粉末分散且无团块，室温下搅拌 3 小时，至形成胶态分散体（乳白色液体），搅拌过程中应避免混入过多空气。静置 1 小时，调节温度至 $23\pm0.1^{\circ}\text{C}$ ，除去空气。采用旋转式黏度计，选用适当的转子，转速为每分钟 50 转，依法测定（通则 0633 第三法），在 $23\pm0.1^{\circ}\text{C}$ 时的动力黏度不得过 100 mPa.s。

干燥失重 取本品适量，在 110°C 干燥 6 小时，减失重量不得过 5.0%（通则 0831）。

炽灼残渣 取本品 1.0g，依法检查（通则 0841），遗留残渣应为 0.5%~3.5%。

残留单体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通则 0512）测定。

对照品溶液 取甲基丙烯酸和丙烯酸乙酯对照品各约 12mg，精密称定，置同一 50ml 量瓶中，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精密量取 1ml，置 100ml 量瓶中，用甲醇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精密量取 50ml，再精密加水 25ml，摇匀。临用新制。

供试品溶液 取本品约 3 g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溶解并稀释至 50 mL，摇匀。精密量取 5.0 mL 溶液，并向样品中滴加 5.0 mL 磷酸溶液，同时不断搅拌。以每分钟 12000 转的转速离心 10 分钟，取上清液滤过，取续滤液作为供试品溶液。临用新制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磷酸盐缓冲液（取含有十二个结晶水的磷酸氢二钠 8.953g，磷酸二氢钾 3.400g，加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0ml，用稀磷酸调 pH 至 2.0）-甲醇（7:3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205nm。甲基丙烯酸峰与丙烯酸乙酯峰的分离度应大于 2.0。

测定法 分别精密吸取供试品溶液与对照品溶液各 20 μL ，注入液相色谱仪，记录色谱图。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。

限度 甲基丙烯酸与丙烯酸乙酯的含量之和不得过 0.0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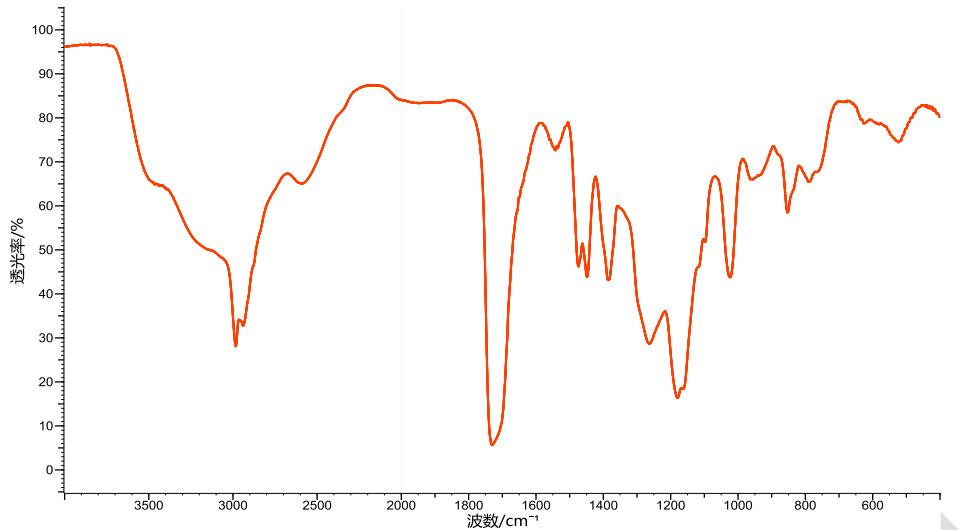
【含量测定】 取本品约 1g，精密称定，加异丙醇-水（6:4）40ml，置 50°C 水浴中加热振摇使溶解，放冷，照电位滴定法（通则 0701），用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5mol/L）滴定，并将滴定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。每 1ml 的氢氧化钠滴定液（0.5mol/L）相当于 43.05mg 的甲基丙烯酸($C_4H_6O_2$)单元。

【类别】 药用辅料，包衣剂和释放调节剂等。

【贮藏】 密封，室温保存。

【标示】 如加乳化剂，应标明乳化剂的名称与含量。

附图：药用辅料甲基丙烯酸-丙烯酸乙酯共聚物（部分中和）红外光吸收对照图谱



起草单位：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18-85611222

复核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
积极参与单位：巴斯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甲基丙烯酸-丙烯酸乙酯共聚物(部分中和)

药用辅料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一、该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了最新版本的美国药典标准及欧洲药典标准，相关质量标准指标相当，为国内使用进口同类产品的制剂企业在进一步的使用中提供方便。

二、关于“黏度”标准限值，美国药典为 $20\text{--}100\text{ mPa}\cdot\text{s}$ ，欧洲药典标准为不大于 $100\text{ mPa}\cdot\text{s}$ ，本标准在起草时确定为“不得过 $100\text{ mPa}\cdot\text{s}$ ”，这样能更好的满足在使用中的各种要求。

三、关于“炽灼残渣”标准限值，美国药典标准为 $2.0\%\text{--}3.5\%$ ，欧洲药典标准为 0.5% 至 3.0% ，本标准起草时确定为 $0.5\%\text{--}3.5\%$ ，方便使用者在选择时可以根据需要决定。

四、第二次公示将红外鉴别改为与对照图谱比较。